

## 【史学理论】

# 比喻、伦理和真实： 海登·怀特论多元历史叙事问题

金嵌雯

**【摘要】**以比喻语言和叙事形式为分析工具,海登·怀特走向对历史多元论的支持。他认为,受个人伦理、审美偏好的影响,不同史家会对同一些历史事件作出不同的构想和阐释,赋予它们以不同的秩序和意义,其中没有哪种叙事能够声称在认识论上持有优先性。这一观点在大屠杀史再现问题上引发激烈争论,它促使怀特重视对历史伦理维度的思考。他区分出历史陈述的真值和历史意义的恰当性标准,并强调历史写作始终是一种需在道德上负责的行为。本真地呈现历史,意味着史家需借助比喻语言,显露过去实在对当下的启发性意义,探明历史就人类存在状况蕴含的可能省思。

**【关键词】**海登·怀特;多元主义;比喻语言;叙事;历史伦理

**【作者简介】**金嵌雯,历史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北京 100875)。

**【原文出处】**《史学月刊》(开封),2022.10.111~11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古代中国与西方史学重大理论问题比较研究”(20JJD770001)。

当前,西方历史研究正出现一种多元化的发展趋向,不仅史家用以探究历史的视角、方法和媒介日益多样,而且达成一种被普遍接受的历史叙事似乎也日趋困难。尽管研究者们不曾详细讨论某一时期内实际的历史研究与史学理论探讨间的联系,20世纪70年代至今发展起来的西方叙事主义史学理论已公认地为多元历史提供了理论支持。它鼓励史学家们突破传统束缚,大胆地创新历史研究。这激扬了年轻学者的热情,也引发了学界的广泛担忧:随着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受到挑战,历史学科是否也正遭遇着危机。这种担忧反过来使得历史的多元化发展趋向成为一个需要被讨论的议题,我们应当如何理解多元化历史,应当持何种态度来对待它。实际上,在叙事主义史学理论内部,对多元历史问题的理解亦极其复杂。具体分析和梳理其中理路,无疑对我们理性把握与评估多元化历史的发展趋向具有积极意义。本文即落脚于海登·怀特(Hayden White)这位叙事主义史学理论重要代表人物的相关思想,尝试阐明他之所以支持多元历史叙事的逻辑路径,分析他

在与职业史家论辩过程中对理论的发展。希冀这一研究能够为我们理解多元历史叙事问题的不同侧面提供裨益<sup>①</sup>。

## 一、转义与叙事理论中的多元历史观

虽然不曾明确将自己的理论称为多元历史叙事理论,但无论在《元史学》(1973年)、《话语的转义》(1978年),还是《形式的内容》(1987年)中,怀特的观点都导向对多元历史叙事<sup>②</sup>的支持。揭示历史叙事的多元性,近乎成了怀特理论的一种必然结果。而他走向这一结果的逻辑开端,是从支持历史语言修辞和叙事形式的多样性开始的。

在《元史学》中,借助结构分析的方法,怀特从四位史学家和四位历史哲学家著作中提取出三个显性的、共存的阐释框架:情节化模式、形式论证模式和意识形态蕴涵模式。情节化模式对应于著作中史家用来将过去的不同部分历时地组织成一个完整叙述的情节结构。采用诺思罗普·弗莱的“前类情节结构”模型,怀特区分出浪漫剧、喜剧、悲剧和讽刺剧,史家对不同情节化模式的选择往往受其所处文化的

影响。形式论证模式对应于著作中史家用来解释历史现象间关系的认识方式。采用史蒂芬·佩珀的“世界假设”(world hypotheses)模型,怀特区分出形式论、机械论、有机论和情境论,史家对不同论证模式的选择受其所青睐的形而上模型的影响。意识形态蕴涵模式则对应于史家倾注于著作中的意识形态立场。采用卡尔·曼海姆的乌托邦思想的理想形式,怀特区分出无政府主义、激进主义、保守主义和自由主义,史家的不同意识形态立场与其看待现在和未来的态度密切相关<sup>③</sup>。

在这三种阐释框架之下,怀特指出了另一在发挥着作用的更深层次,即史家所用语言中的转义,它构成上述三种阐释框架的同源性基础。转义,也可译作比喻或比譬,是人类语言中的修辞格之一,被维柯视为“一切原始的诗性民族所必用的表现方式”。维柯认为,通过转义,“人们创造出一些词,能表示抽象形式,或包括各个分种的类,或把各部分联系到总体”,由此扩大对世界的认识<sup>④</sup>。例如,在早期阶段,神学诗人通过天神约夫、地神库伯勒和海神内普敦这类神话语言把凡涉及天、地、海的事情都说清楚,这即借用了隐喻(人格化)来认识陌生的自然世界。怀特看重转义在话语中发挥的关联作用,他认为转义是推动话语形成意义的根本机制;并且,转义也是人们认知现实世界的一种重要工具。“历史思想中的‘阐释’是对最初由语言本身基于某种主导转义而构成的现象界的形式化。”<sup>⑤</sup>这即是说,转义在史家头脑中发挥着预构作用,史家头脑中主导转义的不同,将会导致他对史料做出不同的理解和阐释。采纳维柯与肯尼斯·伯克的四重分类法,怀特区分出隐喻、转喻、提喻和反讽。带着自身所青睐的主导转义类型,史家在审美、认知和伦理层面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情节化、论证和意识形态蕴涵模式,并最终在这些模式的引导下,对过去的某部分现象世界进行解释,生产出融贯的、富有个性的历史记述。至于史家缘何拥有特定的转义和阐释模型偏好,怀特认为:“其基础要么是美学的,要么是道德的,而它在认识论上的论证仍然有待确立。”<sup>⑥</sup>

由此,通过引入多样的语言修辞,论证转义所主导的主观模式对史家理解史料的引导作用,怀特实

际上暗示了对同一些过去事件做出不同阐释的合法性。那类职业史家所尊崇的、通常被奉为正统的客观主义式历史研究,在怀特这里,便仅仅被作为了诸多正当阐释模式中的一种。它同早先诗性的浪漫主义式史学,及其试图竭力分割的黑格尔式历史哲学一样,都是对过去事件的有效阐释。

值得说明的是,由于采用结构分析的手法,并强调语言模式的“前认知”地位和先于实在的已装载内容,一些学者,如夏蒂埃和伊格尔斯认为,怀特的上述观点接近巴尔特、德里达等人的语言决定论或文本主义立场。这种立场认为,文本显示的仅仅是语词在一种“错位、叠加和变化的连续运动中”进行的一场游戏,甚至文本借以生成意义的“编码”(codes)本身亦是任意的,因此,我们很难获得对某一文本的确定、准确或貌似合理的解释<sup>⑦</sup>。从引用维柯和伯克的四重分类方式而非语言学者通常采用的隐喻—转喻二元对立模式来看,怀特思想与文本主义立场间的区别值得讨论。怀特并非没有考虑过规避与文本主义关联的结构主义方法的“副作用”。他积极地在理论中为史家的主观能动性留出位置,强调史家能够自由地选择阐释模型,以呼应转义的各种需要<sup>⑧</sup>。更重要的,他反对文本主义“无休止地逗留在文本的表面,研究语言之隐藏和散播意义的力量、抵制解码和转换的力量以及最终通过无限的符号游戏迷惑理解的力量”的“荒诞”主张<sup>⑨</sup>。怀特的语言观以维柯为引导,在维柯看来,“‘语词’,即便它的起源在于想象而非感知或思想,都与其指涉有着索引式的(indexical)关系;在这一诗性、修辞和历史的分析过程中无论怎样转移,都会回到它的原始意义”<sup>⑩</sup>。类似地,怀特在将历史话语看作一个复杂的符号系统的同时,认为这一符号系统更多地发挥着索引式的作用,它将告诉读者他应该采用的像标(icon),例如某一情节结构,进而理解和熟悉陌生事件。换句话说,在怀特这里,文本意义不是不断流动、不可知的,相反,他相信人们抓得住由语言创造的意义,文本生产亦更多地呈现为一种负责任的创造性活动。当文本形成时,它的确化为一种象征“我们现存世界的维度”的“象征符号”,与指涉物相分离,成为“待阐释项”(interpretanda),由此带来理解上的重重困难;但无论如

何,就像判决书中的文字意义最终得到理解并被执行那样,从文本达成的效果来看,文本意义是可知且能达成共识的<sup>①</sup>。这意味着,对怀特来说,语言更多地是一种史家所能利用的、生产意义的工具,而非禁锢史家理解力和创造力的牢笼。

实际上,到80年代,怀特已很少提及语言修辞的四种转义模式,同时也放弃了《元史学》采用的结构主义方法。在对夏蒂埃的回复中,他承认转义模型“是一个备受争议的领域”“这一模型也许没有我所想的那样有用;它也不曾被广泛地接受”<sup>②</sup>。然而,怀特始终认为,转义模型作为一种分析工具,在质疑传统的历史语言观上是有效的,它至少清楚地说明了历史语言并非透明地传递了信息;而且,它对信息实行了种种操作,转移、生成了意义,语言本身是成问题的<sup>③</sup>。

在规避结构主义方法后,怀特转向探讨历史文本的叙事形式。与转义理论一脉相承,他强调叙事形式的不透明和开放性。一方面,叙事形式为原本混乱的过去实在赋予秩序和意义。作为一种跨文化的、普遍的文类和手法,叙事将原本只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诸多事件编织出起承转合,构造成相互之间具有关联、可讲述的事件整体,揭示故事中蕴含的道理。另一方面,离不开情节的叙事形式又是足够开放和多样的。怀特强调,史家如何选择及塑造情节,取决于他对某种熟悉的情节结构和他希望赋予特定意义的历史事件加以匹配时的微妙把握<sup>④</sup>。史家对叙事情节的构造,既受自身文化的影响,又体现着他及所处共同体对某种特定历史意义的需求和冲动。

从多样的转义和阐释模式,到叙事生成意义的开放性,怀特对历史修辞和叙事形式的探讨,某种程度上都指向了史家书写历史的自由。面对同一些史料,史家亦可能作出不同的阐释;而史家如何解读史料,如何将史料中的信息编织成一段融贯完整、富有意义的历史叙事,则取决于他自身的伦理和审美偏好。怀特不认为有哪种特定的阐释模式或叙事形式在认识论上具有优先性。

## 二、再现纳粹大屠杀事件的限度问题

尽管促使学界重思历史作为一门人文学科的特性,但是当怀特在《历史阐释的政治学》一文中将历

史阐释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关联起来之后,他的观点仍然遭到了许多史家的反对。在这篇发表于1982年的文章中,怀特评析了法国犹太史家皮埃尔·维达尔-纳凯驳斥大屠杀否认者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相关观点。通过细致检验大屠杀否认者运用的史料和施加的推论,维达尔-纳凯在一篇文章中说明了大屠杀否认者看似证据确凿的论断中实际存在着种种刻意隐瞒、错误强调和无效论证的情况,进而将大屠杀否认者的“历史”揭穿为“谎言”。同时,他亦反思了为大屠杀否认者所攻击的犹太复国主义观点,批评这种观点正在“以一种有时相当可耻的方式利用这场可怕的屠杀”,是“贪婪的意识形态”笼罩下的“非真实”<sup>⑤</sup>。

面对维达尔-纳凯的论证,怀特首先表达了对其立场的认同——大屠杀否认者的观点“在认知上是荒谬的,在道德上无法让人接受”<sup>⑥</sup>。随后,他指出,维达尔-纳凯的论断中存在着模棱两可之处,主要体现在其批评大屠杀否认者和犹太复国主义者观点时采用的标准上。怀特提到,在处理大屠杀否认者的论断时,维达尔-纳凯明显地在证据的层面上进行,凭借史实的真确性,他清晰地区分出“历史”与“谎言”。而在处理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论断时,维达尔-纳凯没有意识到,他已进入历史叙事或历史阐释的层面,他正基于自身的伦理立场,指责犹太复国主义“扭曲”了大屠杀,维达尔-纳凯“过于草率地……把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大屠杀的阐释(或他理解中的那类阐释)归入非真实的范畴”<sup>⑦</sup>。因此,维达尔-纳凯和怀特的最大分歧体现在如何评定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历史观点上:维达尔-纳凯仍然采用了认识论上的判断,而怀特认为,应当从伦理层面来评价这种观点,维达尔-纳凯实际上也是这么做的。进而,怀特指出,站在犹太人的历史情感上,犹太复国主义者看待历史的态度和观点“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为如果“历史”是由鼓励和允许“最终解决”这些导致“犹太人问题”政策施行的推动者、机构和群体所主导,那么这种“历史”对犹太人来说毫无意义。“作为一种历史阐释,其真实性恰恰在于它为当前以色列一系列的政治方针提供理由的有效性,在那些阐述它们的人看来,这些方针对于犹太人的安全甚至生存都

是至关重要的。”<sup>⑧</sup>换言之,在怀特看来,如果一种历史阐释对其所属共同体当下的行动具有积极意义,那么,就可以说它是真实的。

无疑,怀特的上述观点引发了巨大争议,不少史家担心这将潜在地为新的极权主义提供便利,产生危险的政治后果。最具代表性的批评意见来自卡洛·金兹堡。在1990年4月由犹太史家索尔·弗里德兰德组织的名为“纳粹主义与‘最终解决’:探寻再现之限度”的学术会议上,金兹堡严厉驳斥了怀特的上述观点。他认为,怀特的史学观与意大利法西斯主义哲学家金蒂利(Giovanni Gentile)式的彻底主观主义思想存在隐秘的关联。如同金蒂利最臭名昭著的论断——史学创造了它自己的对象,即历史事实(*res gestae*)——怀特亦曾认为,历史话语创造了它自己的对象。金兹堡还批评了怀特曾加以辩护的相对主义,他指出,相对主义在逻辑上只会走向与自身相矛盾。因为,如果说相对主义意味着道德上的宽容,那么,这种宽容能否包容“不宽容”呢?一旦道德和理论上的差异不与事实上的真联系在一起,那么便没有任何可被施以宽容之物的存在了<sup>⑨</sup>。金兹堡的论证最终落脚于对文献、历史与真实间紧密联系的强调上,通过具体事例,他试图说明,史家有能力对史料中的事实和添加在史料中的记述模式加以区分,进而获得一个确定无疑的结论,尽管这一过程会异常艰辛。金兹堡的批评实际上仍然强调了认识论上历史知识的确定性。

作为1990年会议的参与者,面对批评,怀特亦发表了自身观点。在如何处理矛盾的历史叙事以及如大屠杀这类极端性事件是否有情节化的限制问题上,怀特说道:

我们或许可以将有着欢快腔调与诙谐观点的喜剧故事或田园牧歌式的故事从相互矛盾的叙事之列排除,因为它们对纳粹时代的事实,或至少对那些紧要的事实来说,明显是假的。但是,只有当我们把这个故事(1)当作对事件的直义(literal)[而非比喻(figurative)]再现,以及(2)将用来把事实转化为某种类型的故事的情节类型呈现作内在于事实之中(而非强加于事实之上)的时候,我们才能够做这种排除<sup>⑩</sup>。

一些学者认为,这段话表明,至少在此时,怀特

已在上述问题上向“事实主义”作了让步,尤其当他说可以凭借“紧要的事实”“将有着欢快腔调与诙谐观点的喜剧的故事或田园牧歌式的故事从相互矛盾的叙事之列排除”时<sup>⑪</sup>。然而,如果考虑段落中附加的两个条件,情况便复杂得多。

第一,有关故事是否能够被展现为对实在事件的直义再现。从一贯立场来看,怀特对此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虽然他曾放弃使用带有结构主义色彩的转义模式,但他始终强调,历史语言是修辞、比喻的,鉴于史家在写作时通常使用日常语言而非如微积分、元素周期表那样的技术语言<sup>⑫</sup>。第二,有关故事的情节类型是否内在于事实之中。对这一问题的否定回答几乎构成怀特看待历史的形而上原则,他毋宁将过去实在看作混乱、无意义的。具体到大屠杀这类灾难性事件——怀特称之为“现代性事件”,他指出,现代战争技术的参与、人的非理性、事件在长久之后遗留下来的创伤性影响,都使得这类事件“笼罩在不可想象、不可设想和不可言说的向度之中”,史家难以用理性来解释这类事件发生的原因,并衡量它的影响<sup>⑬</sup>。因此,这些事件远不能说内在悲剧性的秩序。

由于否定了这两个先行条件,所以,在上述段落中,怀特似乎并不试图依据事实来将喜剧或田园牧歌式的故事从相互矛盾的叙事之列排除。2000年,在一篇文章中,怀特明确澄清了这种立场。他说,在这篇文章(指“历史的情节化与真之问题”)中,他考虑了事实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就一个说明了在何时何地发生了何事的特定陈述来说,事实可以用来判定其真值,但当涉及事件的意义时,“就不能再像前者那样诉诸事实了”。至于史家能否自由地赋予大屠杀事件以任何一种情节结构,他指出,史家判定何种情节具有合适性的标准同样不在事实,而在道德和审美层面,“我不是说事实阻止把大屠杀情节化为一出闹剧,而是说,在大多数读者看来,这样的情节化将是庸俗和无礼的”<sup>⑭</sup>。怀特的这一答复明显延续了前期立场,与此同时,亦更为明确地区分出了历史的两个层面。一即历史事实的层面,它涉及历史数据或信息。在这一层面上,通过考证史料来源,对文献进行技术性处理,比较、联系多种文献进而建立起历

史信息的相互证明网络,史家能够就史实的真实性进行判断。二即历史意义的层面,它关联着史家对数据/信息的阐释和叙述。在这一层面,比喻语言、情节化形式都将参与进文本的组织过程,其最终产物——融贯的历史叙事——将超越单个事实的总和,它呈现为某一富有道理或启发的故事。怀特对历史诗性的发现正是在这一层面上展开的。

实际上,就“事实”概念而言,怀特的论述的确存在着含混的情况。在《话语的转义》中,他有时用“事实”指代“被描述的事件”。例如,在提及黑格尔和克罗齐观点的启发时,他说,“他们还坚信,同其他诗性洞察的表现形式一样,历史既是对构成其感知结构的事实的一种‘发现’,也同样是对这些事实的‘制造’(一种发明)”<sup>⑤</sup>,这里的第二个“事实”,即指文本中经过语言描述和建构而产生的记叙,它某种程度上混杂着意义层面——金兹堡批评的正是这一点。但在更多时候,“事实”被用来指称历史数据或信息,例如上文中的第一个“事实”。怀特认为,在一个实际的历史话语中,事实(数据或信息)层面和意义层面往往很难区分——“事实是从它在话语中所处的位置和存在的方式表现出来的,目的就是支持它意欲有所助益的阐释。阐释的合理性力量就来源于事实在话语中被呈现的秩序和方式”<sup>⑥</sup>。这种观点解释了缘何怀特在“事实”的概念上暧昧不清。无论如何,“事实”概念的含混不意味着对历史之事实(数据或信息)基础的否定。为了澄清误解,怀特晚年明确强调了他对历史实存的承认,“过去实在是一种给定之物,它是历史探究得以可能的一个前提。在一个‘往昔的时间点’上真正地发生了一些事件,这毋庸置疑,因为有大量的事实证据可以证明它们的发生”<sup>⑦</sup>。由此看来,在“事实”问题上,怀特与金兹堡之间的分歧可以说并不像后者设想的那样不可调和。

他们之间的最大差异在于如何衡量历史的伦理维度。在金兹堡看来,事实的真实性某种程度上可以平息历史叙事在伦理层面的争端,而怀特认为,历史的伦理维度有其自身的判定标准,它无涉历史事实。怀特的这种坚定立场某种程度上促使他在这场争论之后,转向思考,除事实的真实性外,历史是否有其他应考虑的真之标准,尤其在伦理和审美层面

上(审美层面最终与伦理层面相关联)。在上文怀特对维达尔-纳凯的细节性批评中,他实际已粗略地触及这一点。

### 三、历史的伦理与历史真实

可以说,以再现大屠杀事件的限度问题为契机,怀特的论证重心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转换,从前期论证历史形式的不透明性,转向探讨如何衡量不同的历史叙事,即历史叙事之真的批评原则问题。当然,从其研究来看,他延续了之前的论证路径,将比喻语言和叙事形式作为切入点,由此探讨历史话语形式与真之间的关系问题。在《历史的情节化与真之问题》一文中,怀特已明确交代了他的思想路径。鉴于历史写作始终是比喻的、故事情节始终由史家所赋予,我们或许应当引入统辖虚构作品是否为真的批评原则,来考虑这类话语的真实性问题<sup>⑧</sup>。此后,怀特的确做了这种尝试,他关注到普里莫·莱维的见证文学,探讨了见证文学作品的“真”之观念。

见证文学是一类处在历史与虚构间交叉地带的作品:它通常由那些曾亲身遭受过浩劫性历史事件的幸存者以第一人称的方式撰写,这意味着它掺杂着较强的主观性;但同职业历史作品一样,它将再现、思考这些浩劫性的过去事件作为自身任务。怀特感兴趣于莱维写作时运用的比喻语言。在多个场合,莱维曾提及,他竭力在作品中像一位化学家那样,用客观、直白的语言,如实反映集中营里的真实状况<sup>⑨</sup>。然而,怀特发现,“其作品远没有清除华丽的修辞和装饰,而是始终(并且出色地)布满了比喻,从而构成了一个范例,展示了一种特定的文学写作模式如何能够提升事实话语的指涉与语义的化合价”<sup>⑩</sup>。换言之,在怀特看来,虽然莱维的语言没有如他设想的那般直白,而是充满了修辞和比喻,但这些修辞和比喻并没有损害作品的真实性,反而增强了其内涵与意义。

例如《活在奥斯维辛》中一段介绍集中营幸存者类型的内容,莱维如此描写其中的一位幸存者亨利。他首先将亨利形容为拥有“索多玛画笔下‘圣·塞巴斯蒂安’般纤细而又倔强的身材和脸庞”“他拥有一双深邃的黑眼睛,仍未蓄须,举手投足间带有一种天生慵懒的优雅”。随后,亨利又被形容为一种黄

蜂类昆虫“蠓”，这类昆虫不但能够用毒刺扎进毛虫的神经节，使之受伤，而且能够将虫卵寄生在寄主上，让幼虫掏空寄主的身体，致其死亡。最后，亨利被形容为伊甸园中的蛇，“敌视一切，极其狡猾且不可理喻”<sup>⑧</sup>。怀特指出，通过这一连串的意象，莱维精确地刻画了亨利极具诱惑性、同时冷血操纵他人的特性。这些意象某种程度上明确地有所指，在意象中，被描写者显著的、公认的特性得到了具体地表达。此外，更重要的，通过这些意象，读者得以理解作者在这位现实人物上的情感投入——面对渴望之物所产生的不可抑制的欲望（莱维本人也曾被诱惑）——和某种程度上的道德控诉（伊甸园中“蛇”的意象鲜明地体现了这一点）。这些意象所表达的深层含义，留给读者一种超越事实的未竟之思，它因没有被直白地点明而意味深长。莱维作品中的比喻语言，“就它在某种程度上表达了道德控诉（这种道德控诉促发了其形式的产生）而言，可以说甚至比任何直义描写的尝试都更为‘客观’”<sup>⑨</sup>。这里的“客观”，显然不仅指信息的准确性（就此例来说，即人物特征的精确性），而且指读者通过文字有效地理解了作者通过这位人物表达的情感和道德思考。在此，作者的言说是有说服力的，它能够说服读者相信作者是诚实的。可以说，在上述描写中，莱维比喻语言的指涉功能与其表现的、情感的和诗性的功能之间没有冲突；反而，正是借助于比喻语言，莱维才能创作出一幅扣人心弦、令人恐惧的宇宙图景，同时警醒读者这种恐怖在当前再次发生的可能性<sup>⑩</sup>。

尽管莱维的见证文学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历史作品，但就它与职业史学作品一样，以思考和再现过去实在为己任而言，多少为我们反思历史写作提供了启发。莱维作品的成功，某种程度上不仅归功于它们提供了有关过去的准确信息，而且，它们通过比喻语言和恰当的形式向读者传达了过去事件蕴含的普遍意义，有效地将大屠杀及“最终解决”这类不可言说的实在揭示在读者面前，使读者理解，并在读者的现实生活中产生影响。怀特强调，这便是历史文本中的比喻语言所能发挥的作用，它呈现和揭示了过去对于当下的意义，提供了一种面向未来的、对于人类可能性世界的想象<sup>⑪</sup>。在说明历史写作中的比

喻语言可以为人们揭示某种普遍的意义和道理之后，怀特进一步将历史写作定义为一种实践性的活动。就历史文本能够揭示过去事件蕴含的某种影响当下的普遍意义，激发读者内心隐秘的情感或不曾被言明的经验而言，它所提供的便不再仅是有关过去的纯粹信息，而且还牵动着读者当下的行动、意图和愿望。借助英国日常语言学派哲学家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怀特尝试论证历史书写的实践性。

通过研究人们的日常言语，奥斯汀指出，每一个言语行为，不管它意在陈述事实或描述事态（如陈述“这只猫是黑色的”这一现象），还是意在实施或履行活动（如做出“我答应晚上7点钟到那里”这一承诺），都包含着施事力量。换言之，任何一个讲述事情的行为，不管是陈述还是命令，它都不仅说，而且做，它通过言说来改变说话者与他人（或世界），或者，他人（或世界）之间的关系<sup>⑫</sup>。对此，怀特说：“如果这（指言语行为理论）是对的——正如很多奥斯汀的评论者似乎认为它是真的那样——那么我们或许可以将诸多话语，‘史学’是其中的一种，设想为一些言语行为，它们在说一些有关世界的事情时，也试图改变世界，改变一个人可能与之连接的方式，或事物与世界中的其他事物连接的方式。换句话说，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或许可以被用来将一种话语或一簇如‘史学’（historiography）这样的话语谋划为实践（praxis），即一种试图借助讲述事物来改变世界或对世界产生影响的行动。”<sup>⑬</sup>而在话语中发挥着施事效用的，正是比喻语言和叙事形式。“除了借由特定的模式、方法或讲述事物的文体施行或创造某物，诗性话语还能是其他的什么呢？”<sup>⑭</sup>

既然历史写作不仅是一种静态的认识活动，而且是一种动态的实践活动，那么，怀特指出，历史写作就必须处理两个问题：“这是真的吗？”（Is it true?），以及，“我这样写，是对的吗？”（Is it true that I ought to do P?）<sup>⑮</sup>明显地，前一个问题关涉事实——过去是什么样子的，有什么特点，过去人物做了什么；后一个问题关涉道德和伦理——它要求回答者首先洞察事物的“性质”（nature）、“本质”（essence）或“实质”（substance），由此才能对这一指向“恰当性”的问题做出回答，才能与某一事物的运动（motion）、变化（move-

ment)、欲望(desire)、判断(judgement)和行动(action)达成同一(self-sameness)或认同(identities)<sup>⑨</sup>。怀特说道,对后一问题的回答,指向一种本真性的历史,这种历史,是史家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用合适的方法,向着合适的目的和目标,书写合适的内容的结果<sup>⑩</sup>。它是对历史事件最终意义的揭示或实现,是“对‘情境’中蕴含的所有行动可能性的剥落”<sup>⑪</sup>。具体到再现大屠杀事件这一案例上,我们之所以将喜剧或闹剧的情节化模式从对大屠杀的恰当再现中排除出去,不是因为它们损害了事实,而是因为,在认同人与人之间不应有高贱之分,并且每个人都享有人性的这一普遍假定下,用这两种模式来再现大屠杀事件是不合时宜的,它们无法呈现历史的“本真状态”。尽管,怀特承认,面对这类难以言说的事件,实现本真性历史的理想状态往往难上加难<sup>⑫</sup>。值得一提的是,怀特晚年表现出了对海德格尔历史理论的极大兴趣<sup>⑬</sup>。海德格尔曾区分出认识论进路中的“作为正确性的真理”和本体论层面上的“作为世界开显的真理”<sup>⑭</sup>,对怀特来说,他感兴趣的正是后一种真理形式,在他看来,一旦一种文本再现能够激发读者及其共同体对自身现实的遐思,那么,过去的这一部分实在便可以说得到了揭示,它作为一种意象,某种程度上获得了实现。

#### 四、余论

从《元史学》以来的史学理论作品看,怀特思想的重要吁求之一,即在于以历史文本的比喻语言和叙事形式为着力点,透露及揭示史学作品中蕴含的诗意,重新建筑历史与作者或读者(共同体)当下现实生活之间的关联。从他对语言修辞和叙事形式之开放性的坚持来看,他的确像他承认的那样是一位文化相对主义者,支持身处不同文化情境中的研究者们从自身视角和立场出发,组织和阐述历史,其中,没有哪种阐述或观看历史的特定方式能够宣称自己在认识论上具有优先性。事实上,怀特乐于看到像记忆研究、口述历史、见证文学等广义上的不同历史类型的出现,它们为历史思考带来了新的对象、新的概念和新的理解方式<sup>⑮</sup>。毋庸置疑,怀特是多元历史的潜在拥护者甚至助推者。在支持多元历史的基础上,怀特是否像一些史家担心的那样,是一位认识论

上历史知识的怀疑者呢?从很多方面看,这种担心似乎有些过激。

一方面,怀特不否认过去实在的实存,过去遗留至今的诸多文献、物品,都为史家组织历史提供了经验材料。依据这些材料,史家能够就“单称存在陈述”作出真假判断<sup>⑯</sup>。他支持的“多元历史”并非指事实(数据或信息)的多元,而是指史家用来组织史料的阐释视角和阐释方法的多元,以及由此促成的对历史意义之理解的多元。其中,比喻语言和叙事形式带有的虚构性并不与历史的总体真实相冲突。因而,这种观点十分不同于主客二分的立场,史家主体观念中“前批判”的“预构”在此成为材料获得恰当理解的前提。对此,怀特设想,随着史家收获的历史叙事的不断增多,人们最终能够获得对世界的总体认识。“不难想象,我们对历史世界的各种再现如何能够聚集成一个对这个世界的综合的总体视界,如何能够在对这个世界的理解上取得进步。对过去的每一次新的再现都是对我们用语言描述世界的能力的进一步检验和改进,因此,每一代新人都是继承人,不仅是有关过去的更多信息的继承人,而且是有关我们理解过去的能力的更充分知识的继承人。”<sup>⑰</sup>对历史意义的重视和强调,也使得怀特反对利奥塔的那一著名论断,即认为后现代主义的本质是拒绝宏大叙事——这种宏大叙事通常建立在洞察历史总体意义的基础上<sup>⑱</sup>。在某些方面,怀特思想恰恰与思辨的历史哲学具有相似性,它们都感兴趣于探索历史实在的可能意义,这种意义蕴含着“未来”的成分,甚至,它们都重视历史意义甚于历史事实。尽管,怀特思想的确不像传统思辨的历史哲学那样具有目的论色彩,试图构筑一个单一的历史进程。

另一方面,怀特虽然在认识论上取消了特定历史记述的优先地位,但不意味着道德立场的消失。纵观怀特的整个思想进程,他在《元史学》中草草提到的、决定着史家做何选择的伦理和审美立场(尤其是伦理立场),在20世纪90年代之后的作品中几乎成为讨论中心。在他看来,史家的选择和写作活动本身将迫使他(及其共同体)承担起阐释历史及创造意义的全部责任。因此,可以说,怀特的多元历史观是以在伦理上负责为前提的。这种对历史写作中伦

理维度的强调,与其对客观主义史学的批评并无逻辑冲突——客观主义史学即假定史家无不是“价值中立”的。怀特的观点无疑促发学界重新思考历史的伦理维度,挖掘历史作为一门人文学科拥有的文化教育功能。

实际上,在怀特的分析手法背后,亦有其自身的伦理立场,他的叙事观无不建立在坚持自由这一基本假定上。他始终试图把握一对辩证张力:一边是混乱的、史家无法再感知的过去实在;另一边是史家的自由意志,它正竭力把握、理解过去实在的秩序与意义,建立起过去与当下之间的联结。对怀特来说,这双方都是不证自明的,因为只有将历史看作人本身选择的结果,人们才能确信当下的状况“同样可以被进一步的人类行为所改变”<sup>⑧</sup>。怀特的这种史学立场,可以说是西方世界在经历20世纪一系列创伤性事件之后,为“疗愈”自身社会所开出的其中一个“药方”。怀特试图说明,创造性地为历史赋予一种负责的、面向未来的意义,可以有效地为人们直面这些难题提供帮助。不可否认,怀特的理论思考存在诸多逻辑上的难题。由于其大部分文章都以十页左右论辩性散文的形式呈现,这些散文直接介入其写作时期探讨的实际议题之中,因此,相较严密的推论,怀特更擅长在简短的篇幅中表达一些非常规的观点,以激发讨论和反思,这也使得他的观点在很多地方颇为模糊。例如,既然在实际的历史叙事文本中,单称陈述与历史再现难以区分,那么,事实上的真实性与历史阐释的恰当性之间是否有层级关系呢?历史的伦理维度与历史认识论之间相互独立而毫无关联吗?史家的主体选择在认识论上是否有其基础?至于历史的“本真性”,这一概念本身无疑仍然是颇为神秘的。

#### 注释:

①怀特的学生罗伯特·多兰曾提到,与其说怀特的理论是相对主义的,不如更精确地说是多元主义的。这一观点为本文写作提供了支持[罗伯特·多兰:《理论的伦理:哲学、历史和文学》(Robert Doran, *The Ethics of Theory: Philosophy, History, Literature*),纽约:布卢姆斯伯里出版公司2017年版,第123页]。

②本文使用了“叙事”(narrative)的广义概念,它宽泛地指代一种对事件的再现(representation)。可以认为,只要作者向读者展示了大量数据,并将在过去发生的诸种事件组织成一个具有可辨认过程的记述和阐释,其作品就具有鲜明的叙事性。

③⑥海登·怀特:《元史学:19世纪欧洲的历史想象》(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5~32、xii页。按,文中使用简称《元史学》。

④参见维柯著,朱光潜译:《新科学》上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207~210页。

⑤海登·怀特:《话语的转义——文化批评文集》(Hayden White, *Tropics of Discourse—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8年版,第74页。按,文中使用简称《话语的转义》。

⑦罗杰·夏蒂埃:《在悬崖边》(Roger Chartier, *On the Edge of the Cliff*),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8~38页;格奥尔格·伊格尔斯:“学术与诗歌之间的史学:反思海登·怀特的史学路径”(Georg G. Iggers, "Historiography between Scholarship and Poetry: Reflections on Hayden White's Approach to Historiography"),《重思历史》(*Rethinking History*)第4卷第3期(2000年12月),第373~390页。对文本主义立场的分析,可参见海登·怀特:“文本的阐释”(Hayden Whit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ext"),《叙事的虚构性:论历史、文学和理论(1957-2007)》(*The Fiction of Narrative: Essays on History, Literature, and Theory, 1957-2007*),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0页。按,文中使用简称《叙事的虚构性》。

⑧海登·怀特:《元史学》,第x、427页。

⑨海登·怀特:《话语的转义》,第263页。

⑩海登·怀特:《叙事的虚构性》,第203~204页。

⑪海登·怀特:“文本的阐释”,第216~217页。

⑫⑬海登·怀特:“一次回复:答夏蒂埃教授的四个问题”(Hayden White, "A Rejoinder: A Response to Professor Chartier's four Questions"),《史学史杂志》(*Storia della Storiografia*)第27卷第1期(1995年),第64、64页。

⑭海登·怀特:《形式的内容:叙事话语与历史再现》(Hayden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页。按,文中使用简称《形式的内容》。

⑮皮埃尔·维达尔纳凯:“纸上的艾希曼?”(Pierre Vidal-Naquet, "Paper Eichmann?"),《民主》(*Democracy*)第1卷第2期(1981年4月),第70~95页。

①⑦⑧海登·怀特:《形式的内容》,第76,77,80,80页。

⑨卡洛·金兹堡:“只有一个证人”(Carlo Ginzburg, "Just One Witness"),索尔·弗里德兰德编:《探寻再现的限度:纳粹主义与“最终解决”》(Saul Friedlander, ed.,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Nazism and the "Final Solution"),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9~94页。

⑩海登·怀特:“历史的情节化与真之问题”(Hayden White, "Historical Emplotment and the Problem of Truth"),索尔·弗里德兰德编:《探寻再现的限度:纳粹主义与“最终解决”》,第39~40页。

⑪参见格奥尔格·G.伊格尔斯:“学术与诗歌之间的史学:反思海登·怀特的史学路径”,第384页;伍尔夫·康斯坦纳:《海登·怀特对历史写作的批评》(Wulf Kansteiner, "Hayden White's Critique of the Writing of History"),《历史与理论》(History and Theory)第32卷第3期(1993年10月),第291~293页;王晴佳、古伟瀛:《后现代与历史学——中西比较》,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4页;王霞:《如何再现纳粹屠杀——海登·怀特的历史相对主义思想辨析》,《清华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第38~47页。

⑫“叙事性在再现实在中的价值”一文典型地体现了这种观点(参见海登·怀特:《形式的内容》,第1~25页)。

⑬参见海登·怀特:《比喻实在论:对摹仿的研究》(Hayden White, Figural Realism, Studies in the Mimesis),巴尔的摩: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6~86页;海登·怀特:“后现代主义与文本焦虑”(Hayden White, "Postmodernism and Textual Anxieties"),尼娜·维托塞克、博·斯特拉斯合编:《后现代挑战:东方和西方的观点》(Nina Witoszek and Bo Strath, eds., The Postmodern Challenge: Perspectives East and West),伦敦:赛奇出版社1999年版,第29~31页。

⑭海登·怀特:“旧问题,新提法:史学是艺术还是科学?(答伊格尔斯)”[Hayden White, "An Old Question Raised Again: Is Historiography Art or Science?(Response to Iggers)"],《重思历史》第4卷第3期(2000年12月),第402页。

⑮⑯海登·怀特:《话语的转义》,第54、107页。

⑰海登·怀特:“导言:历史虚构、虚构历史和历史实在”(Hayden White, "Introduction: Historical Fiction, Fictional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ality"),《重思历史》第9卷第2/3期(2005年6月),第148页。

⑱海登·怀特:“历史的情节化与真之问题”,第40页。

⑲参见普里莫·莱维:《活在奥斯维辛》(Primo Levi, Surviving in Auschwitz),纽约:试金石出版社1996年版,第10页;普里莫·莱维著,杨晨光译:《被淹没和被拯救的》,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7、17页。

⑳海登·怀特:“见证文学中的比喻实在论”(Hayden White, "Figural Realism in Witness Literature"),《视差》(Parallax)第10卷第1期(2004年春季),第116页。

㉑海登·怀特:“见证文学中的比喻实在论”,第120~121页;普里莫·莱维:《活在奥斯维辛》,第98~100页。

㉒海登·怀特:“见证文学中的比喻实在论”,第122页。

㉓参见海登·怀特:“导言:历史虚构、虚构历史和历史实在”,第149页。

㉔亚里士多德曾将这种“真”理解为“诗之真”,并指出判定“诗之真”的标准在于看它是否可信,是否合于情理,是否能够揭示某一部分人性或反映某个道理,进而为人类行动提供裨益。怀特看重历史与诗之间的互补,他始终试图将诗性融于历史之中,进而使得历史能够像诗那样,反映人类世界的普遍道理,触及“总体上的世界”(参见亚里士多德著,陈中梅译注:《诗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81、113、163、170、180页;海登·怀特:“导言:历史虚构、虚构历史和历史实在”,第147页)。

㉕J. L. 奥斯汀著,杨玉成、赵京超译:《如何以言行事》,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138~153页;海登·怀特:《实践的过去》(Hayden White, The Practical Past),埃文斯顿:西北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4页。

㉖㉗㉘海登·怀特:《实践的过去》,第34、34、31、30页。

㉙㉚海登·怀特:《实践的过去》,第31、30、99页。

㉛海登·怀特:“作为实现的历史”(Hayden White, "History as Fulfillment"),罗伯特·多兰编:《海登·怀特之后的历史哲学》(Robert Doran, ed., Philosophy of History After Hayden White),纽约:布卢姆斯伯里出版公司2013年版,第41~42页。

㉜海登·怀特:“阐释的目的是在面对实在时创造困惑:厄兰德·罗格纳对话海登·怀特”(Hayden White, "The Aim of Interpretation Is to Create Perplexity in the Face of the Real: Hayden White in Conversation with Erlend Rogne"),《历史与理论》第48卷第1期(2009年2月),第64页。

㉝关于海德格尔历史理论与怀特思想之间的关系,参见罗伯特·多兰:《理论的伦理:哲学、历史和文学》,第5~6章。

㉞怀特晚年承认,探究精确的历史信息,获得纯粹的历史知识是职业史学的重要目标之一,这毋庸置疑是合法且有价值的(参见金嵌雯:《海登·怀特“实践的过去”:概念、内涵及观照》,《江海学刊》2022年第2期,第194~204页)。

㉟海登·怀特:《话语的转义》,第117~118页。

㊱让弗朗索瓦·利奥塔著,车槿山译:《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0~88页;海登·怀特:《实践的过去》,第21页。

㊲海登·怀特:《话语的转义》,第49页。